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頭市客字第1080003037號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頭市客字第1120040090號令修訂

- 一、依據:苗栗縣頭份市推動客語發展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頭份市(以下簡稱本市)客家語言、文化之傳承及發揚，並推展客語公共化、生活化及普及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本所客家文化課。
- 四、申請對象:設籍頭份市之**19歲(含)**以下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，(以參加認證考試年度減去出生年次為**19歲**之定義)

五、申請方式:

申請人應自當年度客語認證考試成績放榜日起三個月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領據。

(三)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(近**3**個月內申請，包括詳細記事)。

(四)當年度成績單或當年度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

申請採郵寄方式者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申請人逾越前項申請期限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
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，經本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請。

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通過基礎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- (二) 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(三) 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(四) 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七、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金，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，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：

- 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- (二)申請人違反第七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- 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金者，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。

九、本要點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由本所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十、本要點得視本所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